

证券代码：835553

证券简称：瑞兴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充盈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提高经营周转能力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,000,000 元，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凌云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,39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7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凌云

实际控制人：黄凌云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颗粒剂、胶囊剂、片剂、溶液剂(含外用)生产(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;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;消毒产品生产及销售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凌云先生是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提供借款。双方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,000,000 元，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